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57號

原告 林思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○0號
訴訟代理人 王德忠 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心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關於車輛損害、財物損失及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01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5號裁定移送前來。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3,601

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部分（此部分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未及於原告車輛損害（車輛折舊費用30,000元、車輛維修評估費用3,000元）、財物損失6,100元（含衣物等財物損失5,700元、機車燃料費200元、機車保險費200元），合計39,1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於本件移送民事簡易庭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具狀陳報追加請求金額為2,208,838元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訴之追加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亦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因此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

【2,208,838元-免徵裁判費之1,513,601元+車輛損害、財務損失之39,100元=734,337，以此計算應納裁判費8,040元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關於車損、財物損失部分及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范欣蘋